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95/2019 号来文的意见* **

来文提交人: A.M.(由律师 Boris Wijkström 和 Gabriella Tau 代理)

据称受害人: M.K.A.H.

所涉缔约国: 瑞士

来文日期: 2019 年 8 月 27 日(首次提交)

意见通过日期: 2021 年 9 月 22 日

事由: 将一名儿童及其母亲驱逐至保加利亚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儿童的发展; 儿童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诉讼中陈述意见的权利; 为难民儿童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公约》条款: 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2 条、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

《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和(f)项条款:

* 委员会第八十八届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4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苏珊娜·阿霍·阿苏马、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林钦·乔佩尔、布拉基·古德布兰松、索比奥·基拉德泽、杰哈德·马迪、费斯·马歇尔—哈里斯、本雅姆·达维特·梅兹姆尔、大谷美纪子、路易·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扎拉·拉图、艾萨图·阿拉萨内·西迪库、安·玛丽·斯凯尔顿和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



1.1 来文提交人 A.M.是叙利亚国民，1981 年 1 月 13 日出生。她声称，她的儿子 M.K.A.H.是无国籍人，2007 年 6 月 1 日出生，如果缔约国根据 2008 年 11 月 21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重新接纳无正规身份者的协定》将他遣送至保加利亚，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7 条、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享有的权利。她还声称，在庇护程序中，M.K.A.H.根据《公约》第 3 条和第 12 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提交人由律师代理。《任择议定书》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19 年 9 月 28 日，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6 条，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行事，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及其儿子的案件期间，暂停将其遣送至保加利亚。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¹

2.1 M.K.A.H.出生在由巴勒斯坦当局管理的大马士革耶尔穆克难民营。他和家人后来搬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耶勒达，M.K.A.H.在那里遭受了残酷内战的影响。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生活在达伊沙的围困之下，亲身经历了叛乱团体和叙利亚军队为控制他们的村庄而进行的战斗。几个月间，由于不安全局势影响，他白天不能离开家。他的几名家庭成员在火箭弹爆炸中丧生，包括他的祖父。

2.2 M.K.A.H.的父亲是一名来自约旦的巴勒斯坦人，2014 或 2015 年在工作场所被叙利亚安全部队逮捕，此后失踪。在他失踪之后，提交人决定与 M.K.A.H.一起躲起来。

2.3 2017 年 7 月，提交人和 M.K.A.H.为了他们的安全离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通过地下隧道从耶勒达逃到大马士革。他们在人贩子的帮助下乘车前往伊德利卜，经过几次失败的尝试，在那里越过边境进入土耳其。然后他们步行两天穿过森林来到保加利亚，人贩子将他们关在一个公寓里约两周。随后，当他们试图通过罗马尼亚前往塞尔维亚时，被罗马尼亚边防警察拦截，拘留一夜，并被移交给保加利亚警方。

2.4 在保加利亚，提交人和 M.K.A.H.在边境附近一个类似监狱的设施中被拘留了三天，没有食物和水。包括他们在内的一群人被安置在两个极其狭小、没有窗户的房间里，并被搜身，搜身期间他们都被迫脱掉衣服，这对提交人来说是一种特别痛苦的经历。这群人依次受到保加利亚警方的审讯，警察对他们施加言语和身体暴力，尤其是青年男子。然后他们被转移到另一所监狱，在那里关押了十天。

2.5 这所监狱里有两个大的公共房间，每个房间容纳 50 至 70 名移民。男人、妇女和儿童都混在一起。他们每天吃两顿饭，每人有一条毯子，没有床垫，直接睡在地上。他们在 22 点 30 分全部被关起来，直到第二天早上才被允许上厕所。

2.6 十来天后，保加利亚当局给了提交人以下选择：“签署一份文件”或留在监狱里。尽管有律师和翻译在场，但没有人向她解释要求她签署的文件内容是什么意思。她只是因为害怕留在这所监狱里才同意了。2017 年 9 月 29 日，提交人和

¹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补充了关于瑞士庇护程序的资料。

M.K.A.H.在保加利亚登记为寻求庇护者。2018年4月24日，保加利亚给予他们辅助保护。

2.7 提交人和 M.K.A.H.随后被安置在一个营地，在极度拥挤、不安全和饥饿的条件下生活了三个月。在此期间，M.K.A.H.都没有上学。营地提供的食物往往非常糟糕，以至于提交人不得不利用她仅有的一点钱在营地外寻找食物。

2.8 在第二次试图越过边境进入罗马尼亚失败后，提交人和 M.K.A.H.再次被拦截并被送回营地，在那里住了约五个月。

2.9 提交人和 M.K.A.H.随后返回土耳其，他们躲在一辆车的后座上从土耳其前往瑞士。这最后一次旅程持续了五到七天。他们到达瑞士后，立即寻找提交人的兄弟及其家人，在向瑞士当局报告之前，在他们家里住了两天。

2.10 2018年8月6日，提交人和 M.K.A.H.提出庇护申请。因为他们没有经济能力支付律师费用，因此没有由律师代理。提交人提请注意，她的兄弟是她在欧洲的唯一家庭成员，她在冲突中失去了许多家庭成员，“心理上疲惫不堪”，需要她的兄弟及其家人在身边以提供安全感。她要求能够在她兄弟所在的州生活。M.K.A.H.在面谈期间没有机会发表意见。

2.11 2018年9月4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要求保加利亚当局根据2008年11月21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重新接纳无正规身份者的协议》重新接纳提交人和 M.K.A.H.。2018年9月7日，保加利亚当局批准了该申请。

2.12 2018年9月25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决定驳回提交人和 M.K.A.H.的庇护申请，并命令将他们遣送至保加利亚，他们在那里获得了辅助保护。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称，即使关于他们在保加利亚所受待遇的指控属实，提交人和 M.K.A.H.也能获得社会保护并在法庭上主张他们的权利。

2.13 2018年10月3日，提交人这次由律师代理，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她强调，她在保加利亚逗留期间没有获得任何融入社会的措施，M.K.A.H.也没有上学。她提到在保加利亚寻求庇护者营地中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作为一名单身母亲，她将很难找到有偿工作，肯定会无家可归。这对她的儿子来说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她需要获得康复护理，这在瑞士是可能的，而且有成功的机会，但在保加利亚则不可能。她解释说，她的兄弟及其家人是在欧洲唯一的家庭关系，她和儿子的心理和情感健康以及社会融合都依赖于他们。

2.14 2019年4月30日，联邦行政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确认了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的决定。法院补充说，保加利亚有医疗设施和提供护理的可能性，可以治疗提交人所称的心理疾病。

2.15 2019年6月24日，提交人和 M.K.A.H.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提出了复议请求，并于2019年6月25日被驳回。2019年7月11日，他们向联邦行政法院提出上诉。法院认为，上诉没有合理的胜诉前景，并要求预付相当于1626.73美元的法律费用。提交人无力预付法律费用，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以未支付费用为由驳回上诉，没有审查案情。提交人称，她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如果将 M.K.A.H. 遣送至保加利亚，他将面临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真实风险，缔约国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第 6 条、第 7 条、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享有的权利。

3.2 提交人声称，如果被遣返，M.K.A.H.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2 款享有的权利将受到侵犯，因为他的无国籍人地位将得不到承认。保加利亚尚未制定允许承认 M.K.A.H. 无国籍状态的立法。提交人指出，议会正在审议的法案不会帮助她的儿子，因为承认无国籍状态要求该人在保加利亚领土出生或合法进入保加利亚领土。

3.3 此外，提交人认为，瑞士当局没有解释遣返措施如何符合其子女的最大利益，因此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程序性和实质性义务。联邦行政法院在其裁决中没有回应提交人的指控，即 M.K.A.H. 在保加利亚遭受了仇外的言语和身体暴力，在不人道的条件下被拘留，在居住的营地中遭受了不人道的生活条件，他返回该国后可能还会被安置在该营地。法院也没有审查以下事实，即尽管 M.K.A.H. 在保加利亚生活了近一年，但没有在那里上学，他们没有获得任何融入社会的支助措施，在保加利亚没有任何家人。他们将面临无家可归和街头生活的风险，这一事实也没有得到法院的处理。

3.4 提交人强调，M.K.A.H. 前往瑞士的旅程持续了一年多，对他来说是非常痛苦的。如果被遣送至保加利亚，他将再次遭受严重创伤，他在那里没有家庭支持，很可能无家可归。他还可能面临终身的社会排斥、歧视和仇外暴力。因此，遣返他显然违背了他作为儿童的最大利益。提交人提到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一份医疗报告，其中指出，M.K.A.H. 处于焦虑抑郁状态，这与他移居瑞士的创伤性事件有关。他的主治医生反对将他遣送至保加利亚。

3.5 提交人提到一些公开和可靠的资料，这些资料表明，保加利亚没有为受国际保护的人融入社会提供任何支助。她引用了欧洲难民和流亡者问题理事会庇护信息数据库 2019 年 1 月关于保加利亚的报告，该报告描述了一种“零融合状况”，这意味着保加利亚一直没有为受国际保护的人制定有效的援助方案。² 受国际保护的人获得住房、学校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机会严重不足或根本不存在。获得难民身份或辅助保护的人在给予难民地位之日起六个月后无权获得住宿。在这一期限过后，他们被驱逐出收容中心，听天由命。此外，行政障碍使得寻求庇护者几乎不可能在庇护所之外获得住房。提交人还指出，国际机构和国家法院已开始进行干预，以防止将脆弱的受国际保护的人驱逐至保加利亚，因为他们将面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³

² 欧洲难民和流亡者问题理事会，《国家报告：保加利亚》，2019 年 1 月。另见欧洲委员会，《Tomáš Boček 大使的实况调查访问报告》，SG/Inf(2018)18 号文件，2018 年 4 月 19 日，第 19 页；Margarite Zoetewij 和 Adriana Romer，《保加利亚：寻求庇护者和获得保护地位者的现状》，瑞士难民事务理事会，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22 和第 23 页；以及瑞士难民事务理事会，《停止向保加利亚转移》，2019 年 9 月 12 日。

³ 例如，见 R.A.A. 和 Z.M. 诉丹麦(CCPR/C/118/D/2608/2015)。

3.6 提交人还声称，在庇护面谈期间，M.K.A.H.没有机会发表意见，这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

3.7 提交人补充说，考虑到 M.K.A.H.作为遭受创伤儿童的极端脆弱性，他与舅舅和表兄弟建立了依赖关系，每天都与他们互动。这些对他来说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情感和文化资源。将 M.K.A.H.驱逐至保加利亚将破坏这些联系，构成对其隐私的任意和非法干涉，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

3.8 关于违反《公约》第 22 条的指控，提交人指出，她来文中提到的权利必须根据瑞士由于 M.K.A.H.的寻求庇护者身份所承担的积极义务来解释，即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提供适当的保护。寻求庇护的儿童极端脆弱性使各国负有谨慎和尽职的特殊义务。

3.9 提交人认为，瑞士的驱逐措施也违反了《公约》第 37 条关于禁止虐待的规定，因为 M.K.A.H.将因被驱逐而再次遭受创伤，而且获得辅助保护的人在保加利亚所面临的该条件是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

3.10 提交人还称，如果遣返 M.K.A.H.，他根据《公约》第 39 条享有的权利将受到侵犯。作为受到创伤的武装冲突受害者，由于他作为寻求庇护者的经历和在保加利亚受到的虐待，他有权利获得身心康复和社会融合。在保加利亚，他面临被剥夺所需医疗的风险，因为他无力支付私人保险。提交人解释说，一个人一旦获得了国际保护，就不再享受免费医疗，而是必须自己购买医疗保险。⁴ 此外，M.K.A.H.还将因被驱逐至保加利亚而再次遭受严重创伤，这本身就构成了对他根据《公约》第 39 条享有的康复权的侵犯。

第三方意见

4.1 2020 年 3 月 31 日，欧洲个人权利咨询中心、欧洲难民和流亡者问题理事会以及荷兰难民事务理事会提交了第三方意见。

4.2 第三方意见认为，根据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为了享有《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适当保护，移民背景下的儿童必须能够获得尊重其基本权利，包括发表意见权利的程序和措施。⁵

4.3 第三方意见还认为，严重侵犯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行为，如果相当于有辱人格的生活条件、贫困、极端不稳定或缺乏医疗，则可属于不推回原则的范围。缔约国有责任对儿童在返回国将面临的风险进行个体评估。⁶

4.4 第三方意见指出，在确定物质极端贫困状况是否会引起《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3 条规定的问题时，欧洲人权法院“回顾，它并

⁴ Margarite Zoetewij 和 Adriana Romer, 《保加利亚：寻求庇护者和获得保护地位者的现状》，瑞士难民事务理事会，2019 年 8 月 30 日，第 23 和第 24 页。

⁵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审理的以下案件：Mubilanzila Mayeka 和 Kaniki Mitunga 诉比利时，第 13178/03 号申诉，2006 年 10 月 12 日判决，第 55 段；Popov 诉法国，第 39472/07 和 39474/07 号申诉，2012 年 1 月 19 日判决，第 91 段；以及 Tarakhel 诉瑞士，第 29217/12 号申诉，2014 年 11 月 4 日判决，第 99 段。

⁶ Hashi 和 S.A.A. 诉丹麦 (CCPR/C/120/D/2470/2014)，第 9.10 段；以及 Araya 诉丹麦 (CCPR/C/123/D/2575/2015)，第 9.7 段。

没有排除‘在完全依赖公共援助的申请人处于被剥夺或匮乏到不符合人类尊严的境地但面临当局的冷漠待遇时，国家[根据第3条]承担责任的可能性’”。⁷

4.5 第三方意见还指出，根据欧洲联盟法律，欧洲联盟法院裁定，如果寻求庇护者在以前给予其国际保护的成员国的生活条件使其面临物质上极端贫困的境地，违反了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则不能将其转移到该成员国。⁸

4.6 第三方意见还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就保加利亚的情况指出，由于接待条件差，融入社会希望渺茫，许多寻求庇护者在其申请得到处理之前或在获得庇护后不久就离开该国，保加利亚没有提供有针对性的融入社会支助措施，也没有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措施，难民在获得一些具体权利，包括住房和社会援助方面面临一些法律和实际障碍。一旦获得难民身份，他们可酌情获准在难民接待中心逗留最多六个月，但无权获得食物。无家可归的风险是真实存在的。⁹

4.7 此外，第三方意见指出，保加利亚法律对终止保护的解释比欧洲关于保护资格的指令更宽泛，在导致终止保护的原因中增加了超过三年未续期保加利亚身份证件的情况，事实上引入了一个额外的终止理由，违反了国家和欧洲立法。¹⁰

4.8 第三方意见指出，虽然保加利亚是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但它对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97年《欧洲国籍公约》提出了保留，涉及对无国籍人在保加利亚的权利有效性有直接影响的各种权利。第三方意见认为，缔约国必须根据《公约》第7条落实儿童的国籍权，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这项义务意味着各国应采取积极措施，确保保护无国籍儿童的权利，这就要求在遣返决定中包括对与儿童有关的所有事实和情况进行严格评估，以确保落实这项权利，不使儿童成为无国籍人，并确保儿童根据《公约》享有的其他基本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以及第三方意见的意见

5.1 在2020年6月23日的意见中，缔约国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7条(e)项，来文的部分内容不可受理，因为在关于违反《公约》第7条、第12条、第24条、第28条、第29条和第39条的指控中，提交人及其儿子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和 M.K.A.H.在关于庇护申请的一审和二审中，都没有明确提出任何违反《公约》的情况。

5.2 缔约国特别指出，在有关 M.K.A.H.健康状况的论点方面，提交人及其儿子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强调，提交人在诉讼期间从未提出

⁷ 欧洲人权法院，Tarakhel 诉瑞士，第29217/12号申诉，2014年11月4日判决，第98段(引用 Budina 诉俄罗斯案，第45603/05号申诉，2009年6月18日裁决)。

⁸ 欧洲联盟法院，Ibrahim 等人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诉 Magamadov，合并案件 C-297/17、C-318/17、C-319/17 和 C-438/17，2019年3月19日判决，第90段。

⁹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汇编报告提交的材料——普遍定期审议：第三轮，第三十六届会议》，为保加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2019年10月，第1和第3页。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UPRBGUNContributionsS36.aspx>。

¹⁰ 欧洲议会和欧洲联盟理事会，2011年12月13日第2011/95/UE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L 337，2011年12月20日，第9页，第11和第14条。

M.K.A.H.有精神健康问题。特别是在国内诉讼中从未出示南特基金会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病学和心理治疗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编写的心理评估。

5.3 缔约国还强调，提交人在庇护程序中也没有明确或暗示地提出，从未听取 M.K.A.H.的意见，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因此，应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也不可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4 然而，缔约国承认，关于违反《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16 条、第 19 条、第 22 条、第 27 条和第 37 条的指控的实质内容是在上诉和复议庇护申请的程序中提出的。

5.5 缔约国还指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f)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明显没有根据或缺乏充分证据。

5.6 缔约国认为，《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9 条不能直接适用。缔约国认为，《公约》第 3 条第 1 款是一项指导原则，其他条款是一般性或纲领性的规定。因此，这些条款没有为证明侵犯主观权利的观点提供依据，也不被认为是瑞士直接适用的。

5.7 缔约国强调，大多数指控是以非常笼统的方式提出的，提交人和 M.K.A.H.事实上是在寻求对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和联邦行政法院在国内程序中已经审查过的事实进行新的评估。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第 12 条、第 16 条和第 22 条提出的指控除外，这些指控涉及保加利亚的情况，与瑞士的情况无关。在这方面，提交人未能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被遣送至保加利亚，M.K.A.H.将面临可预见、现实存在、针对个人、真实和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例如《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所设想的风险。

5.8 另外，缔约国认为，在本案中没有违反《公约》的情况。缔约国回顾，提交人和 M.K.A.H.是在保加利亚受国际保护的人。缔约国强调，保加利亚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并有义务执行其他有关人权和难民的立法规定。这包括必须确保受国际保护的人能够在与给予这种保护的成员国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获得保健、住房和就业。

5.9 缔约国强调，将提交人和 M.K.A.H.遣送至保加利亚的依据是 2008 年 11 月 21 日《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重新接纳无正规身份者的协定》。

5.10 缔约国澄清说，《公约》第 3 条并未赋予获得庇护的主观权利或在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联邦行政法院在决定将 M.K.A.H.遣送至保加利亚时考虑到了提交人子女的最大利益。法院不仅适当考虑了儿童的年龄(当时为 11 岁)，而且还考虑了他与瑞士的表兄弟的联系以及他在瑞士停留的时间，即仅 7 个月。此外，关于儿童住在瑞士的舅舅和表兄弟，法院指出，并未证实 M.K.A.H.和他的母亲需要只有上述家庭成员才能提供的持续关注和照顾。

5.11 缔约国强调，M.K.A.H.和他的母亲一起从瑞士被遣返，母亲是在他在保加利亚重新安置期间最能支持他的人。联邦行政法院还注意到，没有可靠和一致的消息来源表明保加利亚系统地违反了其根据 2011 年 12 月 13 日第 2011/95/UE 号指令承担的义务，这涉及获得辅助保护地位的人在不受歧视的条件下获得就业、

社会援助、保健、教育和住房。关于获得医疗保健的问题，缔约国回顾，提交人从未向法院援引 M.K.A.H.的医疗问题。

5.12 特别是关于接受教育的问题，提交人没有向联邦行政法院证明 M.K.A.H.会被剥夺一切形式的学校教育。在这方面，法院指出，尽管没有预备班帮助受辅助保护的儿童融入保加利亚国家教育系统，但法律仍然保障他们受教育的机会。法院还指出，当地有一些组织向儿童提供保加利亚语课程。

5.13 缔约国还回顾，正如联邦行政法院所指出，如果提交人和 M.K.A.H.因情况所迫而长期过着非常艰苦的生活，或者如果他们认为保加利亚违反了向他们提供援助的义务，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侵犯了他们的基本权利，他们应利用适当的法律途径，直接向保加利亚当局主张其权利。

5.14 关于违反《公约》第 6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和第 29 条的指控，缔约国注意到提交人提到的各种报告，并不否认保加利亚境内的难民面临着某些困难。缔约国认为应考虑到一项统计数据，即在 2016 年，保加利亚 40.4% 的人口面临贫困或社会排斥的风险。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证明，与在保加利亚合法居住的其他外国人相比，甚至与更贫困的国民相比，她和 M.K.A.H.将会面临歧视。缔约国还提出，所提到的关于保加利亚情况的报告是一般性的，与提交人和 M.K.A.H.的个人情况没有具体关系。

5.15 缔约国承认，保加利亚的卫生系统尚未以最佳状态运作。缔约国解释说，尽管保加利亚当局有义务支付受国际保护的人的医疗保险费，但这些人实际上与保加利亚全体人民一样面临某些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认为，提交人较晚提交的关于 M.K.A.H.健康状况的医疗方面的指控一定不具备在保加利亚无法处理的特异性。此外，没有具体证据表明提交人将无法获得基本护理。

5.16 缔约国还指出，受到辅助保护的人有权获得社会援助。缔约国指出，除了国家机构以外，第三国国民在保加利亚还可以求助于一些慈善机构。

5.17 缔约国还指出，根据第 2011/95/UE 号指令第 26 条，成员国必须允许获得难民地位或辅助保护的人从事受雇或自营职业活动。

5.18 此外，缔约国指出，在保加利亚获得辅助保护后，提交人和 M.K.A.H.不必再担心可能对非法居留者采取的任意拘留措施。

5.19 缔约国还认为，提交人没有以任何方式证明，缔约国将她和 M.K.A.H.遣送至保加利亚会违反《公约》第 2 条和第 7 条。此外，据缔约国所知，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提交人在保加利亚代表 M.K.A.H.启动了承认其无国籍人地位的程序，因此，提交人在现阶段不能声称因其儿子的无国籍人地位而受到歧视。

5.20 缔约国指出，虽然关于庇护程序的 1999 年 8 月 11 日第 1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有独立见解能力的人有权要求对其庇护理由进行审查，但根据联邦行政法院的判例，《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没有赋予儿童无条件地亲自发表口头意见的权利，特别是在儿童有机会通过代表表达意见的时候。只有当未成年人具备必要的独立见解能力和成熟度时，才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对于接近成年的年轻人来说，可以推定其具有独立见解能力，而在本案中，M.K.A.H.在提交庇护申请时的情况并非如此，声称具有独立见解能力的人有责任证明这一点。在整个庇护程序中，M.K.A.H.能够通过他的母亲有效行使其发表意见的权利。

5.21 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 16 条的情况，缔约国回顾，M.K.A.H.将与他的母亲一起被遣送至保加利亚；因此，声称他在保加利亚没有家人的说法是不正确的。缔约国重申，联邦行政法院认为，M.K.A.H.的舅舅和表兄弟在身边对于满足儿童及其母亲的基本需求来说绝不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不存在欧洲人权法院所界定的依赖关系。

5.22 此外，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缔约国将如何违反《公约》第 19 条、第 22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 22 条的情况，缔约国回顾，提交人和 M.K.A.H.在保加利亚获得了辅助保护，并有该国的合法居留证。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 37 条的情况，缔约国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提交人和 M.K.A.H.在保加利亚会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关于据称违反《公约》第 39 条的情况，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提出的医疗方面的申诉并不具有在保加利亚无法处理的特异性。

5.23 关于第三方意见，缔约国认为，所提出的一般性意见不会使人对国家当局对本案的评估产生质疑。缔约国认为，遣送提交人和 M.K.A.H.符合不推回原则。缔约国还注意到，提交人或其儿子在瑞士庇护程序中从未明确或实质性地提出过第三方意见提出的与无国籍状态有关的问题。因此，缔约国认为，根据《议定书》第 7 条(e)项，这一点不可受理。

提交人对第三方意见的评论

6.1 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对第三方意见的评论中，提交人坚持认为，缔约国在其决定中没有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她还认为，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与确定儿童最大利益的义务密切相关，因为在进行确定时必须考虑儿童的意见。她认为，就 M.K.A.H.的年龄而言，可以很容易地在适当和适合儿童的情况下听取他的意见。

6.2 关于不推回义务，提交人提交了 2020 年 7 月 7 日的两份医疗报告。根据 Angeles Perez Fuster 和 Nadia Bouatay 编写的第一份报告，M.K.A.H.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和抑郁症，这与他在保加利亚的创伤经历有关，包括遭受保加利亚警察的监禁和暴力，他的父亲和其他家庭成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然失踪，以及提交人的严重精神问题。报告指出，M.K.A.H.的状况有所改善，包括学习成绩有所提高。报告还强调了他在瑞士的大家庭在其生活中发挥的支持作用。报告还强调，M.K.A.H.必须能够继续接受定期和持续的治疗。报告得出结论认为，与他在瑞士的环境突然决裂会严重危及他作为儿童的发展。

6.3 第二份医疗报告由 Jonathan Drai 和助理心理医生 Méline Maksutaj 编写，涉及提交人。报告强调了严重的精神问题，包括焦虑、抑郁以及相关的自杀念头。一年半以来，提交人一直在接受持续的精神和心理治疗，包括抗焦虑药物治疗。她每两周见一次心理治疗师。医疗报告强调，提交人与她在瑞士的兄弟和嫂子关系密切，这些家庭关系对稳定和维持她的心理状态至关重要。此外，报告认为，突然中断治疗将使她面临代偿失调和自杀的风险，需要立即送入精神病院。

6.4 提交人还同意第三方意见，即根据《公约》第 7 条(与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一并解释)，儿童获得国籍的权利要求缔约国在执行驱逐措施时不得使儿童成为无国籍人，或使其根据《公约》享有的其他基本权利无效。她重申，由于保加利亚缺乏适当的立法，遣送 M.K.A.H.将使他面临终身无国籍的风险。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7.1 在 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中，提交人重申，她向瑞士当局提出了她的精神问题。¹¹ 提交人特别指出，2018 年 12 月 12 日，她告知联邦行政法院，她正在等待一次精神病咨询的后续预约，但需要等待时间。2019 年 6 月 24 日，提交人在向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提出的复议请求中附上了一份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4 日的医疗报告，报告认为她患有严重的抑郁症和创伤后应激障碍，需要接受精神病治疗，每月需要两次治疗，可能还需要药物治疗。报告指出，提交人正在接受支持性心理治疗，这对保持她的心理健康和完整至关重要。如果中断治疗，她的病情有严重的恶化风险，可能导致无法克服的慢性疾病。

7.2 提交人指出，2019 年 6 月 25 日，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驳回了她的复议请求，理由是提供的医疗证明未能表明所需的治疗和后续行动达到了在保加利亚无法提供的专业程度。提交人指出，缔约国为核实她能否搭乘航班而取得的另一份医疗报告指出，她患有严重的创伤后应激障碍、严重的恐慌发作和严重的抑郁症发作，但没有精神病症状。报告指出，她在飞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激动情绪，对旅行后果的预判是“不佳”。她重申，她自己的精神健康状况不能与 M.K.A.H. 的状况分开考虑，因为她是唯一为他提供照顾的人。如果她代偿失调，无法正常照顾他，M.K.A.H. 的福祉将受到直接威胁。

7.3 关于缔约国称保加利亚是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因此会保护提交人和 M.K.A.H. 权利的论点，提交人认为，这忽视了许多报告所述的当地的现实，包括流落街头和无法享受健康权与受教育权的风险。

7.4 此外，提交人指出，联邦行政法院关于她儿子未能融入瑞士的结论已不再适用，因为他现在已经在瑞士居住两年多。由于他努力学习法语和其他科目，他的学习成绩非常好，是一个认真的学生，而且很好地融入了班级。教师们在给委员会的一封信中证明了这一进步。

7.5 提交人指出，虽然保加利亚社会的很大一部分人确实面临着贫困，但贫困的保加利亚公民讲保加利亚语，并拥有广泛的家庭、社会和职业网络。

7.6 最后，关于缔约国的论点，即如果 M.K.A.H. 证明他具备必要的独立见解能力，就可以听取他的意见，提交人指出，根据《公约》第 12 条的措辞，缔约国不适当地转移了举证责任。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8.1 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的补充意见中，缔约国重申，提交人从未向国内法院援引过 M.K.A.H. 的健康问题。缔约国对提交人的健康问题已经得到援引并无异议，并提及缔约国对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8.2 缔约国还重申，对《公约》第 19 条和第 39 条的直接适用性提出异议。缔约国回顾，联邦行政法院确实考虑了儿童的最大利益。法院不仅考虑了 M.K.A.H.

¹¹ 缔约国在其意见中对儿童使用了“提交人”一词。这种混淆可能误导了提交人，使其在回应缔约国的论点时坚持认为她已经向缔约国当局提出了她的健康状况。

的融入情况，还考虑了包括他的年龄、个人和家庭关系、在保加利亚的生活条件和受教育机会等情况。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议事规则第 20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在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12 条、第 24 条、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9 条提出的申诉中没有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说明为什么她没有在庇护程序中提出有关违反《公约》第 29 条的问题。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与《公约》第 29 条有关的申诉，包括关于将 M.K.A.H. 遣送至保加利亚的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不予受理。

9.3 关于《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判例，这一条款没有赋予儿童在影响他们的任何司法或行政诉讼中无条件地亲自发表口头意见的权利，只有当儿童具备必要的独立见解能力和成熟程度时，才有机会在听证会上发言，而且声称具备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必须对此进行证明。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解释关于儿童发表意见权利的国内立法，也没有解释 M.K.A.H. 为提出违反《公约》第 12 条的情况可利用的有效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该申诉可予受理。

9.4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提交人在庇护程序中从未提出 M.K.A.H. 有精神健康问题，而且在国内诉讼中从未出示南特基金会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病学和心理治疗部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编写的心理评估。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说明为什么她在庇护程序中没有明确提出她儿子的心理健康问题。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与《公约》第 24 条有关的一般性申诉，包括关于将 M.K.A.H. 遣送至保加利亚及其对获得必要保健服务的影响的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不予受理。

9.5 然而，委员会认为，关于违反《公约》第 7 条、第 28 条和第 39 条的申诉在庇护程序中提出了实质内容，并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这些申诉可予受理。

9.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第 3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2 款、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29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没有提供依据，向委员会证明侵犯主观权利的观点。¹² 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公约》确认所有权利(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互依存，同等重要，使所有儿童能够尽量发展自己的心智和体格方面的能力、个性和天才。¹³ 委员会还回顾，《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儿童的最大利益是一个三重概念，同时是一项实质性权利、一项解释性原则和一项程序规则。¹⁴ 委

¹² E.A. 和 U.A. 诉瑞士(CRC/C/85/D/56/2018)，第 6.5 段。

¹³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7 段。

¹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第 6 段。

员会注意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a)项，声称是缔约国违反《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受害者本人或群体可以自己或由他人代理，提交指控《公约》缔约国的来文。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a)项没有任何内容表明应对个人来文程序中可能援引的侵犯权利的内容加以限制。委员会还回顾说，委员会过去曾在个人来文机制下就有关违反援引条款的行为作出裁决。¹⁵

9.7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f)项，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明显没有根据或缺乏充分证据。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以满足证实与《公约》第 2 条第 2 款有关的申诉的要求。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f)项，上述申诉明显没有根据，不予受理。

9.8 然而，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她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12 条、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提出的申诉：(a) 缔约国在审查庇护申请时没有尊重提交人子女的最大利益，没有听取他的意见；(b) 如果被遣送至保加利亚，M.K.A.H.面临着受到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真实风险，将无法获得适当的身心康复措施。因此，委员会宣布来文的这一部分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实质问题

10.1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款，参照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缔约国在审查庇护申请时没有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违反了《公约》第 3 条。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将他们遣送至保加利亚将侵犯 M.K.A.H.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作为一名因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武装冲突以及随后的难民经历而遭受创伤的儿童，他在保加利亚将无法获得有尊严地生活所需的支助，无法获得教育、住房、医疗以及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所需的社会支助。委员会还考虑到提交人的指控，即她自己的心理健康状况，包括严重的精神障碍，不能与她儿子的状况分开考虑，因为她是唯一能在保加利亚为他提供所需照顾的人。

10.3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联邦行政法院在决定将 M.K.A.H.遣送至保加利亚时考虑到了提交人子女的最大利益，因为考虑了他的年龄、他与瑞士的表兄弟和舅舅的联系，以及他在该国的逗留时间，即约 7 个月。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瑞士当局在其决定中分析儿童的最大利益时没有考虑到以下指称：(a) M.K.A.H.在保加利亚受到仇外的言语和身体暴力；(b) M.K.A.H.被关押在不人道的条件下，在难民营中遭受不人道的生活条件，如果被遣送至保加利亚，他将再次遭受严重创伤；(c) M.K.A.H.在保加利亚近一年没有上学；(d) M.K.A.H.和提交人在保加利亚没有获得任何融入社会的支助措施；(e) M.K.A.H.和提交人在保加利亚没有任何家人；(f) 由于提交人的心理健康问题以及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如果被遣返，她面临代偿失调的风险；(g) M.K.A.H.和提交人将面临

¹⁵ M.T.诉西班牙(CRC/C/82/D/17/2017)，第 12.5 段；C.R.诉巴拉圭(CRC/C/83/D/30/2017)，第 7.5 段；以及 J.A.B.诉西班牙(CRC/C/81/D/22/2017)，第 12.5 段。

无家可归和流落街头的风险，因为保加利亚的融合政策明显不够完善；以及(h) M.K.A.H.将没有国籍。

10.4 委员会回顾其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根据该意见，一方面，各国不得将一名儿童遣返回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存在着对这名儿童产生不可弥补损害的实际风险的国家，这些风险包括但绝不局限于《公约》第 6 条和第 37 条所设想的那些伤害，另一方面，无论对《公约》所保障的这些权利的严重侵犯行为是否由非国家行为者作出，或这种侵犯行为是出于直接的目的，或是由任何行动或不行动造成的间接后果，都必须适用不回义务。必须采取对年龄和性别敏感的方式对这种严重的侵害行为的风险进行评估。¹⁶ 应根据预防原则进行评估，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接受国不能保护儿童免受这种风险，缔约国应避免驱逐儿童。¹⁷

10.5 委员会回顾，在作出驱逐儿童的决定时，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这种决定应当确保——在有适当保障的程序内——儿童将是安全的，将得到适当的照顾，并享有其权利。¹⁸ 委员会还回顾，不能仅由来文提交人承担举证责任，特别是考虑到提交人和缔约国不一定有获取证据的同等机会，而往往只是缔约国才拥有相关资料。¹⁹

10.6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和第三方意见援引的报告称，保加利亚没有为受国际保护的人制定融合方案，他们在获得住房、就业、社会福利和医疗保健方面面临严重困难。委员会特别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019 年 10 月的报告，该报告称，由于接待条件差，融入社会希望渺茫，许多寻求庇护者在其申请得到处理之前或在获得庇护后不久就离开该国。保加利亚没有为提供有针对性的融入社会支助措施，也没有为有特殊需要的人提供措施，而且存在无家可归的真实风险。²⁰ 委员会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R.A.A.和 Z.M.诉丹麦一案的决定中认为，将一对夫妇和他们的子女遣送至保加利亚将侵犯他们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们面临不稳定和贫困的风险，而且父亲将无法获得他所需要的医疗服务。²¹

1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分析庇护申请时考虑到保加利亚是有关人权和保护获得辅助保护的人的文书的缔约国，包括第 2011/95/UE 号指令，但没有适当考虑到，许多报告表明，与 M.K.A.H.情况类似的儿童面临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真实风险。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适当考虑到 M.K.A.H.作为武装冲突受害者和寻求庇护者的情况，据称他在保加利亚期间受到虐待，缔约国也

¹⁶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6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27 段；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第 25 段。

¹⁷ K.Y.M.诉丹麦(CRC/C/77/D/3/2016)，第 11.8 段。

¹⁸ 见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 3 号(2017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2 号(2017 年)联合一般性意见，第 29 和第 33 段。

¹⁹ M.T.诉西班牙(CRC/C/82/D/17/2017)，第 13.4 段；El Hassy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CCPR/C/91/D/1422/2005)，第 6.7 段；以及 Medjounne 诉阿尔及利亚(CCPR/C/87/D/1297/2004)，第 8.3 段。

²⁰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汇编报告提交的材料——普遍定期审议：第三轮，第三十六届会议》，为保加利亚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2019 年 10 月，第 1 和第 3 页。

²¹ R.A.A.和 Z.M.诉丹麦，第 7.7 和第 7.9 段；另见 A.N.诉瑞士(CAT/C/64/D/742/2016)，第 8.7 段。

没有试图采取必要措施对 M.K.A.H.在保加利亚面临的风险进行个别评估，核实 M.K.A.H.和提交人的实际接收条件，包括他们获得教育、就业、住房、医疗以及儿童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所需的其他服务的机会。²²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第三国国民可以求助于保加利亚的慈善机构。然而，委员会认为，慈善机构的支助不等于履行国家义务，而是一种治标不治本的做法。

10.8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似乎也没有适当考虑到提交人有医疗报告支持的精神健康问题，也没有调查她的具体医疗需求在保加利亚是否确实能得到保障。委员会认为，母亲——儿童的唯一参照人和照顾者——的精神健康对儿童的和谐发展和生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不会说保加利亚语，她在进入当地劳动力市场方面将有严重困难，而且缺乏获得保健服务的必要手段。

10.9 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评估 M.K.A.H.如果被遣送至保加利亚将面临的风险时，没有将提交人子女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也没有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确保 M.K.A.H.在目的地国不会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违反了《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并可能违反第 6 条第 2 款、第 22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

10.10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和 M.K.A.H.在提交庇护申请时，明确指出 M.K.A.H.是无国籍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设法采取必要步骤，核实该儿童能否在保加利亚获得国籍。委员会认为，遵守《公约》第 7 条意味着各国必须采取积极行动，落实获得国籍的权利。缔约国既然了解 M.K.A.H.的无国籍状态，就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他如果被遣送至保加利亚，可以获得国籍。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如果将 M.K.A.H.遣送至保加利亚，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 7 条享有的权利。

10.11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她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因为国家当局在庇护程序中没有听取当时 11 岁的 M.K.A.H.的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鉴于该儿童年龄小，没有听取他的意见，而且他通过母亲行使了他表达意见的权利。委员会回顾，《公约》第 12 条保障儿童在影响到儿童的任何司法和行政讼中发表意见的权利。委员会回顾，儿童在决定发表意见后，他或她还必须决定如何发表意见，即“直接或通过间接代表或适当机构”发表意见。²³ 委员会还回顾，该条款对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没有年龄上的限制，并且不鼓励缔约国在法律或实践中引入年龄限制，那将制约儿童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发表意见的权利。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论点，即 M.K.A.H.应该证明自己的独立见解能力，并明确要求发表意见。委员会回顾说，确定儿童的最大利益要求单独评估他们的情况，不论他们的父母提出庇护申请的理由是什么。²⁴ 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没有直接听取儿童的意见，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

10.12 关于《公约》第 16 条，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控，即驱逐令也会侵犯 M.K.A.H.的权利，因为他将与舅舅和表兄弟分离，他们是他在欧洲唯一的家

²² Jasin 等人诉丹麦(CCPR/C/114/D/2360/2014)，第 8.9 段；以及 Y.A.A.和 F.H.M.诉丹麦(CCPR/C/119/D/2681/2015)，第 7.7 段。

²³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第 35 段。另见同上，第 36 和第 37 段。

²⁴ E.A.和 U.A.诉瑞士，第 7.3 段。

庭成员，与他们的关系对他的福祉和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 M.K.A.H.将与他的母亲一起被遣送至保加利亚，而且联邦行政法院不认为他与舅舅和表兄弟建立了依赖关系。委员会回顾，《公约》意义上的“家庭”是指能够满足幼儿的照料、抚养和成长需求的各种安排，包括核心家庭、大家庭，以及其他传统安排和现代基于社区的安排。²⁵ 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特殊情况中，M.K.A.H.与表兄弟和舅舅的任何分离都可能对儿童的发展和重新融入社会造成进一步干扰。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因此，将 M.K.A.H.遣送至保加利亚将构成对其隐私的任意干涉，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 16 条享有的权利。

11. 委员会根据《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第 10 条第 5 款行事，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的情况，此外，将 M.K.A.H.及其母亲遣返至保加利亚还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6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16 条、第 22 条、第 27 条、第 28 条、第 37 条和第 39 条的行为。

12. 因此，缔约国有义务：

(a) 重新考虑根据《瑞士联邦委员会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重新接纳无正规身份者的协定》将 M.K.A.H.遣送至保加利亚的决定；

(b) 作为紧急事项复议提交人和 M.K.A.H.的庇护申请，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适当听取 M.K.A.H.的意见，并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情况，一方面包括提交人及其子女作为武装冲突受害者和寻求庇护者所经历的许多创伤事件造成的精神健康问题，以及他们的具体治疗需求和在保加利亚获得这种治疗的机会，另一方面考虑到 M.K.A.H.作为一名只有不会说保加利亚语的母亲陪伴的儿童在保加利亚的实际接收条件；

(c) 在审查庇护申请时，考虑 M.K.A.H.在保加利亚保持无国籍状态的风险；

(d) 确保 M.K.A.H.得到合格的社会心理援助，以促进其康复；

(e)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包括：(一) 消除一切法律、行政和财政障碍，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利用适当的程序对影响他们的决定提出质疑；(二) 确保在庇护程序中系统地听取儿童的意见；(三) 确保适用于遣返儿童或由第三国重新接纳的国内规程符合《公约》。²⁶

1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1 条，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尽快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步骤落实本意见的情况。还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任何此类措施的资料。最后，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用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广泛传播。

²⁵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第 15 段。

²⁶ E.A.和 U.A.诉瑞士，第 9 段。